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
財經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	朱○怡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指定至臺灣高等法院實務 訓練)	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 院辦事。